

2026 年上半年发债城投票据逾期情况梳理

联合资信 公用评级二部 | 宋金玲 | 缪弘帅 | 陈佳豪

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大背景下，城投主体债务风险备受关注。票据作为一种常见的支付和融资工具，其逾期信息可以作为企业信用风险的预警信号之一，是企业信誉的重要表现。本文从主体数量、信用等级、行政层级、地域分布及存续债券特征等维度对 2026 年上半年发债城投主体票据持续逾期情况进行梳理，为城投行业债务风险动态研判提供一定的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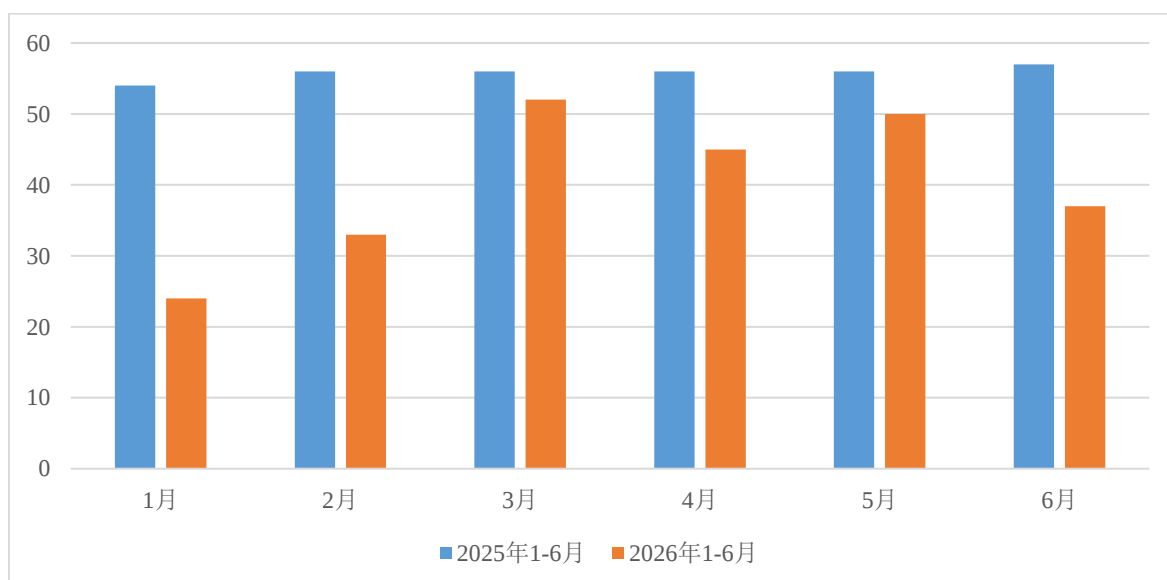


一、2026 年上半年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概况

（一）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数量变化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债城投主体票据持续逾期次数同比有所下降，票据持续逾期主体数量同比持平；同期，新增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中贵州省企业占比较高。

2026 年 1—6 月，发债城投主体被列入票据持续逾期名单共计 241 次，同比下降 28.06%，涉及城投主体 61 家，同比持平。持续逾期次数的下降，我们认为原因可能包括以下几点：一是 2025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对存在票据逾期的发债城投主体通过资金调拨或协调资源等方式结清票据，实现逾期余额清零、退出名单；二是部分发债城投主体可能通过转让股权、盘活资产、债务重组等方式获得现金流兑付票据；此外，2026 年 1 月 30 日，上海票据交易所发布《关于优化票据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票据信息披露平台将于 2026 年 2 月起，不再单独发布承兑人逾期名单和持续逾期名单，2026 年 1—6 月票据持续逾期数据来自于公开信息，数据源口径可能存在差异。2026 年 1—6 月每月被列入票据持续逾期名单的城投主体家数在 24~52 家之间，其中每月新增¹城投主体家数分别为 0 家、4 家、1 家、0 家、0 家和 0 家。2026 年 1—6 月新增票据持续逾期城投主体中贵州省企业 2 家，山东省企业、陕西省企业和河北省企业各 1 家，新增区域为河北省。



数据来源：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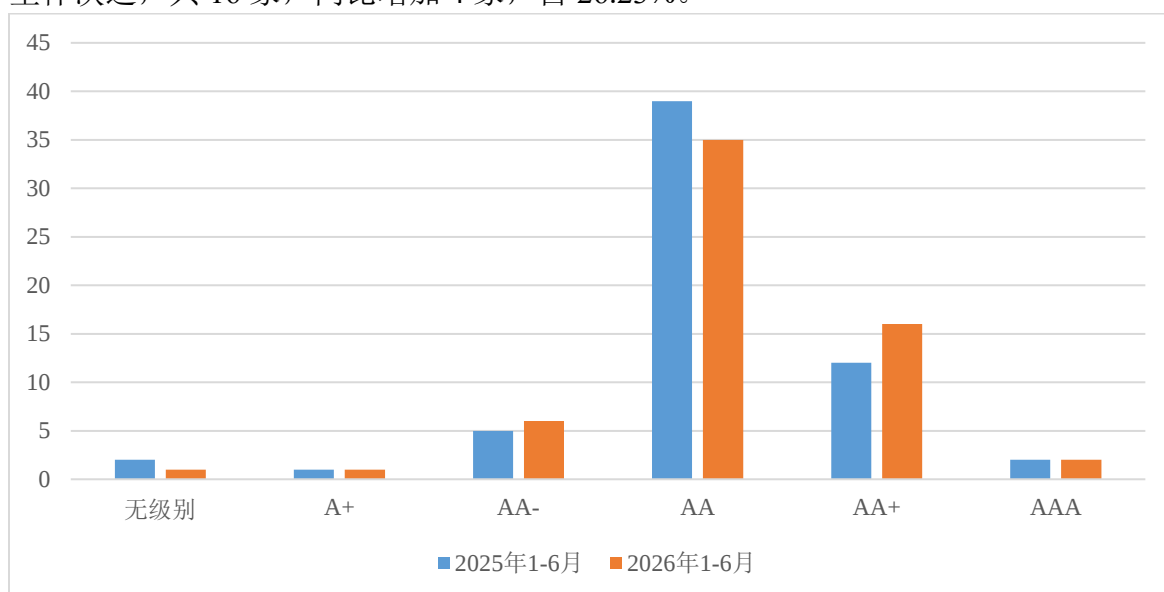
图 1.1 被列入票据持续逾期名单的发债城投主体数量（单位：家）

¹ 新增代表截至当月末首次出现在票据持续逾期名单。

（二）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信用等级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生票据持续逾期的发债城投主体仍以 AA 级别为主，但占比有所下降，高级别主体逾期数量较上年度同期有所增加。

从信用等级来看，2026 年 1—6 月发生票据持续逾期的发债城投主体以 AA 级别为主，共 35 家，占 57.38%，同比减少 4 家，占比同比下降 6.56 个百分点；AA⁺级别主体次之，共 16 家，同比增加 4 家，占 2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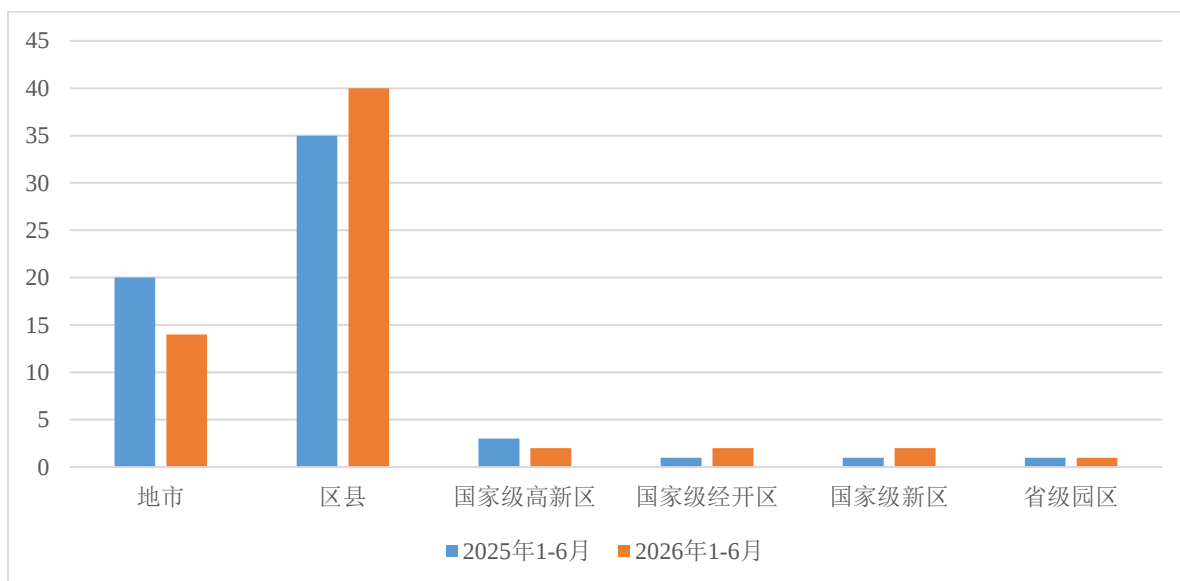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票交所、Wind、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图 1.2 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信用评级分布情况（单位：家）

（三）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行政层级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生票据持续逾期的城投主体中区县级占比同比进一步上升，地市级数量同比下降较多。

从行政层级看，2026 年 1—6 月发生票据持续逾期的城投主体中区县级占比高，无省级企业。其中，区县级企业 40 家（占 65.57%，同比上升 8.20 个百分点），地市级企业 14 家（占 22.95%，同比减少 6 家），省级园区企业 1 家，国家级高新区企业、国家级经开区企业和国家级新区企业各 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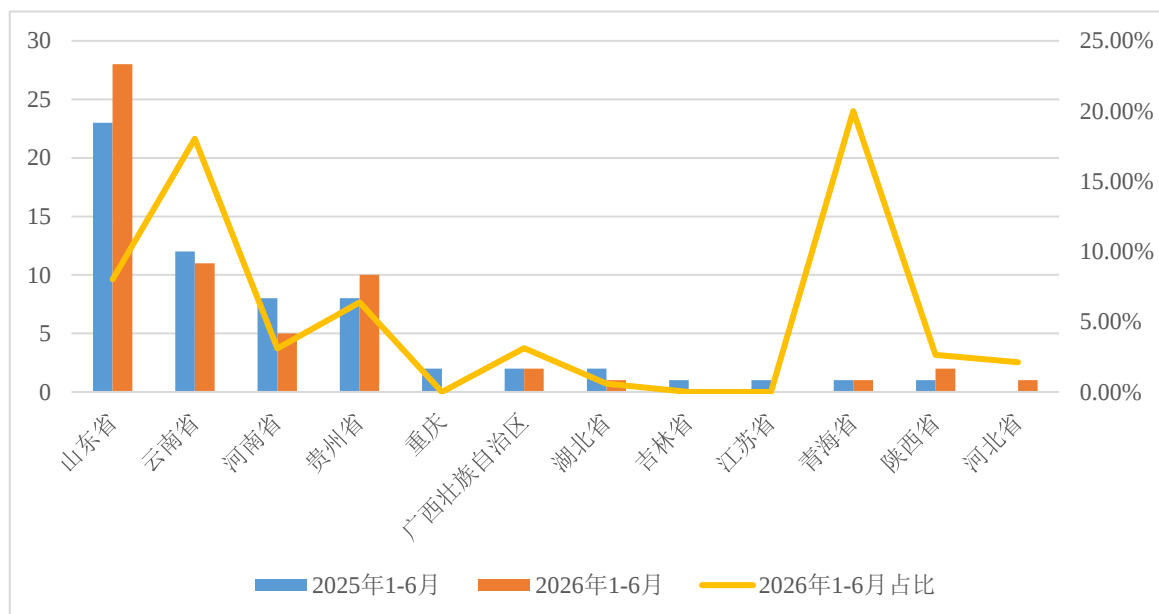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票交所、Wind、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图 1.3 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行政层级分布情况（单位：家）

（四）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地域分布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生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仍主要集中于山东、云南及贵州等省份，且山东省和贵州省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保持新增，区域内票据持续逾期多发，反映出区域内城投主体流动性压力较大的现状。

从地域分布上看，2026 年 1—6 月，涉及票据持续逾期风险的省份共 9 个，较上年同期减少重庆市、吉林省和江苏省，新增河北省。2026 年 1—6 月，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仍主要集中于山东省、云南省和贵州省等省份。其中，山东省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数量最多，达 28 家，占比 45.90%；云南省次之，涉及 11 家城投主体，贵州省涉及 10 家城投主体。从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数量占各省发债城投主体数量的比重看，由于青海省发债城投主体数量仅为 5 家，发生票据持续逾期 1 家，导致其排名靠前，剔除青海省后，前三位分别为云南省、山东省和贵州省。其中，云南省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数量同比有所下降，山东省和贵州省同比均有所上升。



注：占比=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数量/各省发债城投主体数量*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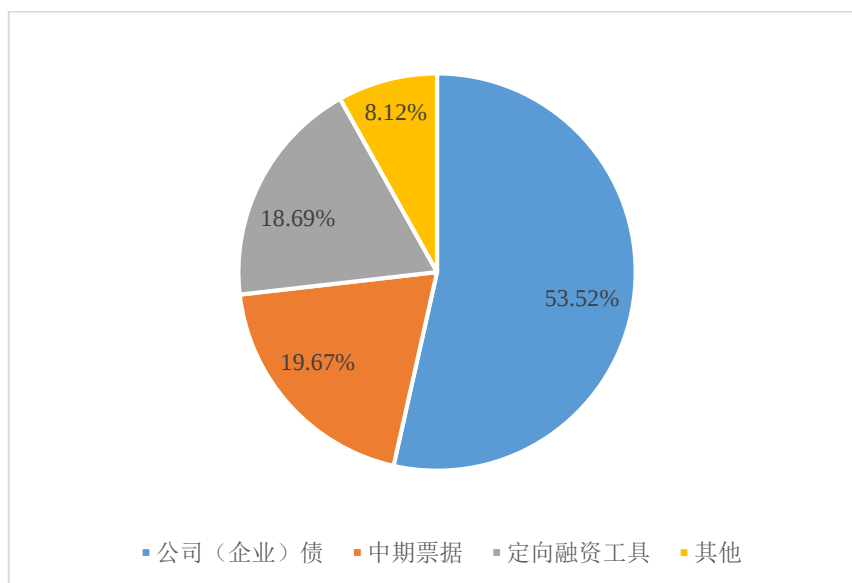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票交所、Wind、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图 1.4 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区域分布情况（单位：家）

（五）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存续债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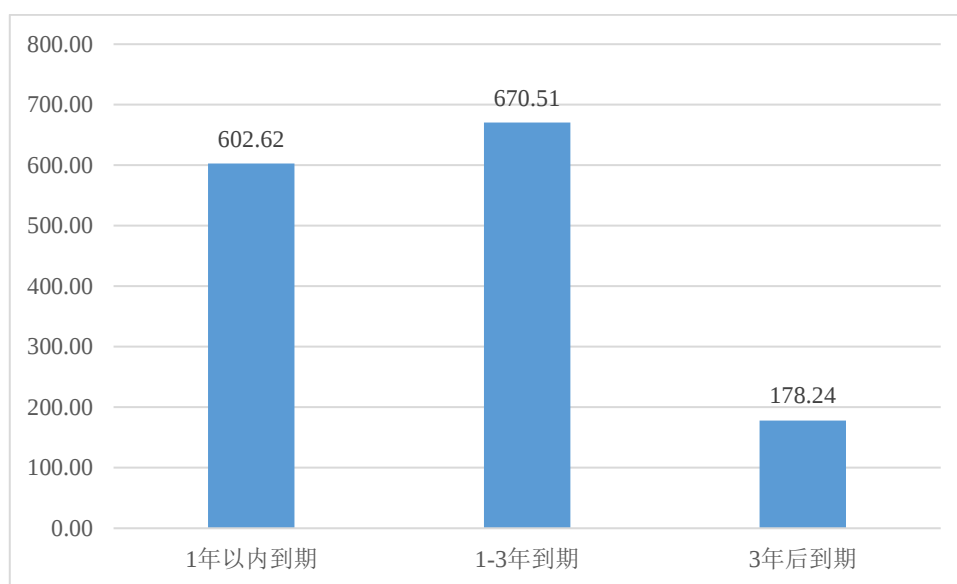
2026 年 1—6 月，票据持续逾期城投主体存续债券集中到期与筹资能力不足形成“剪刀差”，面临较大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非标融资产品是风险暴露的薄弱环节，需关注信用风险传导带来的跨品种扩散风险。

从存续债券余额来看，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1—6 月发生票据持续逾期的 61 家发债城投主体存续债券余额合计 1451.36 亿元，其中公司(企业)债券 776.79 亿元（占 53.52%），中期票据 285.51 亿元（占 19.67%），定向融资工具 271.33 亿元（占 18.69%），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债券 117.73 亿元（占 8.12%）。从期限分布来看，602.62 亿元将于 1 年内到期(占 41.52%)，670.51 亿元将于 1~3 年内到期(占 46.20%)。



数据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图 1.5 2026 年 1—6 月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存续债券类型



数据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图 1.6 2026 年 1—6 月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存续债券期限分布（单位：亿元）

2026 年 1—6 月发生票据持续逾期的 61 家发债城投主体存续债券中的 41.52% 将于 1 年内到期（对比未发生票据持续逾期的发债城投主体 1 年内到期债券占全部存续债券的比例为 22.08%），叠加票据持续逾期反映的短期资金周转能力不足，上述票据持续逾期城投主体面临较大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需关注上述票据持续逾期城投主体

短期偿债安排。

2025 年，上述 61 家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平均²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4.08 亿元，而未发生票据持续逾期的发债城投主体 2025 年平均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 9.87 亿元，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票据持续逾期城投主体筹资压力较大。

同比来看，2026 年 1—6 月发生票据持续逾期的发债城投主体数量较上年度同期持平、平均存续债券规模较上年度同时间节点有所下降。从筹资活动现金流来看，2026 年 1—6 月发生票据持续逾期的发债城投主体 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 2024 年增长 54.33%，或表明此类主体面临融资难度加大的外部环境，叠加票据持续逾期反映的经营资金回笼较为困难，票据持续逾期城投主体自身造血能力不足的现状未发生根本改变，信用支撑基础较弱。

此外，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述 61 家票据持续逾期主体中 18 家³已发生非标融资逾期，均为 2026 年前已发生票据持续逾期的主体。其中，13 家为区县级主体，地市级主体 3 家，国家级高新区和国家级新区主体各 1 家。从信用等级看，AA 主体 12 家，AA-主体及 AA+主体均为 3 家；从地域分布看，山东省 9 家，贵州省 3 家，云南省和河南省各 2 家，陕西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各 1 家。从已发生非标融资逾期的票据持续逾期城投主体数量和特点不难看出，票据持续逾期并非孤立事件，在“存续债券集中到期压力+筹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部分主体非标逾期”的三重压力下，若未能及时通过区域财政协调、债务展期等方式缓解流动性压力，或将动摇投资者信心，影响区域再融资环境，引发信用风险的跨品种传导和区域内传导，需关注不同债务品种间的扩散风险。

二、总结

综合来看，2026 年 1—6 月，发债城投主体票据持续逾期次数同比有所下降，票据持续逾期主体数量同比持平，新增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中贵州省企业占比较高；AA 级、区县级企业仍是逾期主要群体，行政层级与信用等级的风险分化效应进一步强化；风险主要集中于山东、云南、贵州等省份，且山东省和贵州省票据持续逾期发债城投主体保持新增；逾期主体存续债券 1 年内到期规模占比超四成，叠加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短期集中偿债压力较大；同时，部分票据持续逾期城投主体已出现非标融资逾期。后续需关注信用资质较弱、区县级、票据持续逾期多发区域城投主体的短期偿债安排和信用风险传导带来的跨品种扩散风险。

² 算术平均数，下同。

³ 包括 3 家已全部偿还的主体。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9696-8704 investorservice@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